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 20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拟在额度内再向包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采购黄金。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的本次担保在 2017 年度净新增 20 亿元贷款及担保总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 100% 股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112.33 亿元，净资产 32.71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包商银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包商银行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